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洲岛旅游停靠点（码头）结构检测和靠泊能力论证

委 托 方：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服 务 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仙洲岛旅游停靠点（码头）结构检测和靠泊能力论证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概况：仙洲岛旅游停靠点（码头）及其附属设施。
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仙洲岛旅游停靠点（码头）结构检测和靠泊能力论证报告编制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3.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完成仙洲岛旅游停靠点（码头）结构检测和靠泊能力论证报告成果一式 8 份，上述成果电子版 1 份交付甲方，并负责协助甲方召开专家评审会。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地形测量图；
 - （2）工程位置地质勘察资料；
 - （3）码头历史批复资料；
 - （4）工程相关专题报告；
 - （5）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竣工资料；
 - （6）前期已完成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甲方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提供便利
3. 乙方资质条件：
 - （1）乙方及所指派专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事协议事项的相关资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码头结构现状检测报告》和《靠泊能力论证报告》（报批稿），交付地点为 潮州市；甲方收到成果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清酬金费用后，本合同即履行完毕。乙方将按甲方延期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资料的时间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因甲方逾期提供资料导致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成果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方法

本合同服务项目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码头结构现状检测报告》和《靠泊能力论证报告》成果文本，通过相关行业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批复（或通过甲方验收）。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445,7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含专家评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六、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178,280 元）；

（2）提交报告成果文本，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最终成果资料（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等）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267,420 元）；

（3）费用支付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政策执行。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其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号：6444 7652 977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遇见的损失或损害。

3.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律师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或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双方同意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电子文件发出的当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导致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或延迟接收的，文件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或送达地址变更方应当知晓送达地址变更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任务依约完成，价款全部付清后，本合同即履行完毕。

附件 1：委托书及惠州分公司营业执照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服务方（乙方）名称：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固 话：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吴友仁

联系电话：13609794030

联系邮箱：63578681@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873657973X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银行账号：6444 7652 9779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69 号东江学府七期 3 号楼 19 层 06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委 托 书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粤东地区的工程技术服务工作一直由我司驻惠州的分公司---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负责。为方便加快项目推进、商务来往以及履约服务,特委托我司驻惠州的分公司---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负责该项目技术服务任务、收取全部服务费以及处理相关工作事宜,技术服务费直接汇入惠州分公司的账户内。如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我司负责,与政府方均无关,请给予支持为盼!谢谢!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营业执照附后。

账户名: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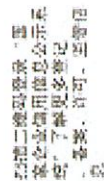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 号:6444 7652 9779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91441302MAC3DYPQ7B

照 執 業 指 引

副本 (1-1)

面刻本李璠同治四年刻坊本李璠同治八年刻坊本

型 其他所有公司分公司

圖
標
類
別

[illegible][illegible]

狀
景
四
節



2025年 04月 02日

03/02/2013 10:53 AM

正德四年丙寅三月廿一日

三、《说文解字》

